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 S.K.H. St. Christopher's Home

譚瑪利助學金 2025 簡介

1. 背景

接受「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聖基道)兒童之家及寄養服務的兒童，主要是失去父母或未能獲得原生家庭適當照顧的孩子。根據服務規定，當他們年滿十八歲，便要退出服務，部份可以回家團聚，又或轉往其他服務，有些甚至要獨立生活，獨自處理升學、就業或其他生活問題。這群年青人往往因經濟基礎薄弱，未必能應付升學相關之費用(如學費、住宿及生活費用等)，需要經濟上之支援，以應付難關。

「聖基道兒童院譚瑪利助學金」由舊生蔡啟平女士(Peony)於 2013 年發起，並以譚瑪利女士命名^{*註一}，以紀念她對聖基道兒童院五十餘年的貢獻。蔡女士本身經歷過離院後，需獨自面對升學及獨立生活的困苦無助，故成立此助學金，幫助於升學或生活上有困難的院童，解決燃眉之急。蔡女士於 2017 年更成為「聖基道 x 嘉利凡事皆可能計劃」其中一位得獎者，以表揚她不屈不撓、凡事皆可能的精神。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 114 人次成功獲得助學金，發放總金額接近港幣 200 萬元。*

**註一：譚女士於二十餘歲便投身聖基道兒童院，盡心竭力地照顧每一位院童，是蔡女士當時在聖基道的舍監。譚女士數十年來所作出的教誨仍然深深影響着曾被她照顧過的人。雖然譚女士已經息勞歸主，她為人世美好所作出的貢獻卻讓人永記於心。藉此機會特以她命名，以作表揚。*

2. 宗旨

- 透過助學金發揚聖基道獻身服侍兒童的精神，並將此精神傳承予受助者，讓他們在難關過後，也能回饋其他有需要的人。

3. 目的

- 幫助曾經或現正接受聖基道兒童院住宿服務的年青人，應付升學而帶來的經濟困難。

4. 基金運作

- 助學金之行政運作由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管理。
- 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十日接受申請，申請表需由本院單位主管推薦，再經聖基道管理層及/或基金發起人審批。
- 院方於面試後兩星期內通告申請結果，批出之贊助會於支票頒贈活動中頒贈予成功申請人。
- 如申請人在發放助學金後有緊急需要，可透過本院單位主管推薦，總幹事會因應情況而特別處理。

5. 對象

- 曾接受聖基道兒童院住宿服務一年或以上及有資格升讀大學或大專的青人。
- 即將離院／離院四年內或由首次發放助學金計算起四年內，於升學上遇到經濟困難的青年。

6. 名額

- 每年十五個，如名額已滿而有個別特殊需要，需經由總幹事作特別推薦。

7. 資助金額

	每年最多資助金額 (港幣)	額外學業獎勵金
資助學士學位課程	● 二萬四千元	● 全年 GPA 達 3 或以上 ⇒ 港幣二千元 ● 全年 GPA 達 3.2 或以上 ⇒ 港幣三千元 ● 全年 GPA 達 3.5 或以上 ⇒ 港幣五千元
資助副學士學位	● 一萬八千元	
其他資助之高級文憑或文憑課程	● 一萬二千元	

8. 要求/資格

- 有經濟困難，暫時無法應付所需費用，例如：留位費、學費、其他和學業有關的開支等，申請人需出示經濟證明或作出聲明。
- 就讀之課程為申請人首個高等教育課程。在學業成績、品行方面皆有良好表現。
- 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只可遞交申請一次。
- 申請人願意參與聖基道的服務或分享個人於聖基道的成長經歷以回饋聖基道。每年服務總時數最少 20 小時。當中包括最少 10 小時實體義務工作及／或 10 小時個人成長經歷分享，包括文字（約 500 字）、演講或訪問形式（院方有機會以化名形式用作推廣用途）等。
- 遞交申請時如未能完成上一年度義工時數的成功申請人，需於申請表格中解釋原因，如沒有合理解釋，院方將會發放 50% 助學金，其餘 50% 不作後補。
- 凡獲資助的成功申請人，均需完成所屬年度的義工時數，並不限於申請人是否將畢業或決定不再申請助學金。如未能完成有關時數，可能影響將來申請其他聖基道的資助項目。
- 申請人需填寫聖基道兒童院譚瑪利助學金申請表(SCH1043)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申請年度的公開試成績表或學校取錄信、學校成績表及經濟證明/聲明文件等)，經社工或單位主管評估及推薦，再交由聖基道管理層及/或基金發起人代表審批。
- 申請人須接受面試，讓聖基道管理層及/或基金發起人代表了解申請人的經濟情況及求學的決心。
- 2025 年面試將定於 8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於聖基道兒童院位於鰂魚涌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15 樓的總辦事處舉行。
- 申請人如成功獲批助學金，必須預留時間出席每年舉行之支票頒贈活動（初步暫定 9 月 20 日下午舉行）。如未能按時出席，需書面申請並出示證明，如沒足夠理由而缺席活動，將視作放棄助學金申請。

9. 其他

- 申請人提交的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會作審批申請之用，並會因應審批程序的需要，向負責職員及基金發起人披露。
- 助學金之審批，視乎申請人的實際需要及助學金之財政狀況而定。
- 推薦申請之職員，應小心評估申請人之需要而作出推薦，務使款項得以善加運用。
- 成功獲助學金的申請人，在領取助學金半年後(每年三月後)如需額外緊急支援，可以書面另行申請，陳述需要、用途、所需金額及證明文件等交予總幹事審理，院方會按個別情況作特別推薦。
- 本院保留一切修改本助學金條文或審批之權利。



聖基道兒童院譚瑪利助學金
申請表

由申請人填寫

(1) 申請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齡： _____ 性別： _____

所屬單位： _____ 接受本院服務年期：由 _____ 至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最少接受服務一年或以上)

畢業前所就讀之學校： _____

是否仍在本院居住： ☐ 是 ☐ 否，離院 _____ 年(首次申請時，不得離院超過四年)

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年申請譚瑪利助學金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去年成功申請助學金，請詳述過去一年以哪種方式參與聖基道的服務：

服務總時數： _____ 小時 (請附上有關紀錄)。

未能完成 20 小時服務時數的原因及補回時數的具體安排 _____

(2) 公開試成績/學校考試成績 (請附上最近一年的證明文件副本)：

(3) 升讀/ 現就讀大學資料：

學校名稱： _____

主修科目： _____ 副選科目 (如適用)： _____

(4) 對升讀大學的抱負/ 過去一年專上教育的得益 (如位置不夠，請自行加頁)：

(5) 請詳述申請人的經濟狀況及申請助學金的原因 (如位置不夠，請自行加頁)：

(6) ☐ 附上經濟證明或個人聲明文件 ☐ 附上成績表/ 學校取錄信

(7) 申請人願意以哪種方式參與聖基道的服務 (每年服務總時數約 20 小時，可選擇多項。)：

☐ 到家舍與兒童分享經歷，一年_____次

☐ 定期探訪兒童或家舍一年_____次

☐ 以自己的專長支持聖基道的服務或其他，請詳列_____

由單位主管／推薦人填寫

(8) 受助人經濟狀況及推薦原因：

單位主管／推薦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助理總幹事／服務總監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9) 資源發展總監建議

建議資助金額：\$ _____

原因： _____

聖基道管理層及/或基金發起人審批

☐ 批准

☐ 不批准

批准金額：\$ _____

評語（如適用）： _____

姓名：

職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職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會計組專用

發放助學金金額：\$ _____ ☐ 支票（支票號碼： _____）

經手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1. 請於適當 ☐ 內✓
2. 申請人需親自出席支票頒贈活動領取支票，並於領款紀錄表上簽名確認交回會計組。
3. 本表格需一式兩份，經批核後正本存「聖基道兒童院譚瑪利助學金」檔案，副本存會計組檔案。